

2. 进一步决定在一九七七年召开一个关于沙漠化问题的联合国会议，推动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

3. 要求秘书长授权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动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联合国环境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资源，立即设立一个在秘书长管辖下的小规模的会议秘书处；

4. 要求秘书长在同联合国有关主管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方案合作下，召集一个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就下列工作协助会议秘书处：

(a) 就沙漠化过程中受到影响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编制一个世界地图；

(b) 利用各会员国公私机构和组织可以提供的一切专门知识，包括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及计划中的研究和活动，对所有关于沙漠化问题以及沙漠化对其影响国家的发展过程所产生后果的现有数据和资料进行评价；

(c) 拟定一项有效、广泛和经过协调的对付沙漠化的行动纲领，包括在有关地区培养本土的和自发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其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8(LVII)号决议而进行的工作的结果详细汇报上述工作队；

6.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上面第4段的范围内对有关沙漠化问题所有各方面的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和研究提供经费和技术援助，并且据此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并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酌情在区域和分区各级上举办技术会议，作为会议筹备过程的一部分；

7. 请所有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对会议秘书处提供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有关资料；

8.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组织，特别是上面序言部分第5段所列的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协助本决议第4段的执行；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38(XXIX). 发展中的岛屿国家

大会，

回顾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第65(III)号决议，^⑥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的第101(XIII)号^⑦和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的第108(XIV)号决议，^⑧

并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促请国际大家庭援助发展中国家，同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遭受经济危机和自然灾害最严重的打击因而发展进程受到严重阻碍的发展中国家，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地理上处境不利的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和发展需要的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28(LVII)号决定，

1.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各区域开发银行及各区域委员会的行政首长，铭记着上述各项决议，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加强他们为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作的努力；

2. 要求秘书长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⑥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I.A。

^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第三部分，附件一。

^⑧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行动纲领》，采取有效措施，以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需要；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的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的岛屿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尤其是供扩充其交通运输设施及发展其海洋资源的援助；

4.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他们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期中审查和评价的报告的范围内，通过审查和评价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为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召开的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准备工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39(XXIX). 对几内亚-比绍政府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大会，

考虑到葡萄牙统治下的非洲领土，以往一直是而且今后也将是在特别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下赢得其独立，

深信联合国各主管组织迫切需要制订经济、技术和财政性的具体方案和计划，以协助新独立国家进行重建和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工作，

坚信这种援助是整个国际大家庭的责任，也是联合国努力支援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自然的后续事务，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所作的决定，除了别的之外，给几内亚-比绍分配了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依照开发计划署署长报告第6段的规定⁷²在目前的发展周期内采取援助该国的措施，

1.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开始并加

⁷²DP/66。

紧努力向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经济、技术和财政援助；

2. 请联合国发展体系内一切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紧急措施以协助几内亚-比绍，并特别考虑到在制订和实施对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援助时所采用的程序上有必要运用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上面第1和第2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40(XXIX). 对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各领土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关于各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8(XX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欢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与葡萄牙政府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七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关于创建莫桑比克过渡政府以领导该领土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独立的协议，

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声明接受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负的义务，承认仍在它统治下的所有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注意到葡萄牙政府保证在本组织各主管机构的工作上合作，

深信联合国各主管组织迫切需要制订经济、技术和财政性的具体方案和计划，以协助新独立国家进行重建和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工作，

坚信这种援助是整个国际大家庭的责任，也是联